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建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紫建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70.0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1.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0,987,85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7,022,027.26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第 000488 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0.00 元；（2）本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203,159,606.7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2,272,086.77 元；（3）本年度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扣除上述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84,749,940.49 元，募集资

金专用账户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增加额 35,582,302.8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20,332,243.38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紫建电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紫建电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8 月 1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维都利”）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万州叠片大电池项目的议案》，公司、重庆维都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紫建电子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详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123912575210606	317,859,800.00	226,767,536.05	活期存款
	123912778410000	-	71,027,840.0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科十二坊支行	123912575210501	70,218,100.00	41,964.77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州支行营业室	3100017329200371181	50,000,000.00	6,240.38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支行	31440101040016721	50,000,000.00	6,656.58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8111201012200547133	505,709,445.74	710,075.91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641643694	-	21,771,929.63	活期存款
合计		993,787,345.74	320,332,243.38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82,272,086.77 元，各项目的具体投入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一。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三)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1、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2、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3亿元(含本数)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3亿元（含本数）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 3、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702.20万元，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47,894.41万元（不含理财收益及净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4、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万州叠片大电池项目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万州叠片大电池项目的议案》，同意通过全资孙公司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万州叠片大电池项目”，涉及超募资金11,532.14万元。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万州叠片大电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详见附表一。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行业竞争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谨慎研究，

决定对“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和“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并对“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公司该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一。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518Z0309号《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紫建电子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紫建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紫建电子2025年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紫建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一：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7,022,027.2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03,159,606.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82,272,086.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消费类锂电池扩产项目	否	317,859,800.00	317,859,800.00	-	-	-	2026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218,100.00	70,218,100.00	15,494,394.75	51,606,874.77	73.50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8,077,900.00	488,077,900.00	15,494,394.75	151,606,874.77	31.0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万州叠片大电池项目	否	115,321,400.00	115,321,400.00	44,665,212.00	44,665,212.00	38.73	2026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6,000,000.00	286,000,000.00	143,000,000.00	286,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	否	77,622,727.26	77,622,727.26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78,944,127.26	478,944,127.26	187,665,212.00	330,665,212.00	-	-	-	-	-
合计	-	967,022,027.26	967,022,027.26	203,159,606.75	482,272,086.7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和“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滞后，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对“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和“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p> <p>(2)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在推进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客观的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变化等，受此影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投资进度为0。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变更为“新兴消费类锂电池扩产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重庆市开州区变更为重庆市万州区，并对该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相应地变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702.20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47,894.41万元。</p> <p>(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3)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3亿元（含本数）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了该项议案。</p> <p>(4)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万州叠片大电池项目的议案》，同意通过全资孙公司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万州叠片大电池项目”，涉及超募资金 11,532.14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4.08%，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1.93%。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p> <p>(5)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3 亿元（含本数）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p> <p>(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流，其他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行业竞争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谨慎研究，对“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变更后“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地址为重庆市万州区联合坝工业园 M6 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p>

	<p>(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p> <p>(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启云

\_\_\_\_\_  
谢丰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